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破字第18號

聲　請　人　惟順投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翁樸山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破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，補正如附件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關係為聲請之非訟事件，應按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徵收費用，非訟事件法第13條定有明文。次按破產事件專屬債務人或破產人住所地之地方法院管轄。債務人聲請宣告破產時，應附具財產狀況說明書及其債權人、債務人清冊，破產法第2條第1項前段、第62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非訟事件之聲請，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亦有明文，本件破產宣告聲請係屬非訟事件，先為敘明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聲請宣告破產事件，依其財產狀況說明書所示，破產財團之全部財產價值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90萬7,550元，應徵聲請費2,000元，惟聲請人僅繳納1,000元，且未提出如附件所示資料到院，茲命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如附件所示之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蘇怡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黎隆勝

附件：

一、依非訟事件法第13條規定補足聲請費。

《非訟事件法第13條》因財產權關係為聲請者，按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以新臺幣依下列標準徵收費用：

一、未滿十萬元者，五百元。

二、十萬元以上未滿一百萬元者，一千元。

三、一百萬元以上未滿一千萬元者，二千元。

四、一千萬元以上未滿五千萬元者，三千元。

五、五千萬元以上未滿一億元者，四千元。

六、一億元以上者，五千元。

二、聲請人之最新財政部國稅局財產歸戶資料。

三、聲請人之財產狀況說明書應補正內容如下：

㈠現金或存款部分，應載明其金額、保管人、存放地點，並提出相關證明。

㈡股票部分，應載明其張數、集保帳戶或保管人、保管地點、有無設定負擔或信託及交易市值證明。

㈢如有投資，應說明其投資金額、現在價值，並提出相關證明。

四、聲請人應就債務人清冊補充記載內容如下：

㈠債務金額、有無利息約定、清償期等。

㈡各債務人之債務性質。

㈢對債務人有無取得執行名義；如有，其執行名義為何。

㈣對債務人有無優先權。

㈤檢附各債務及擔保之相關文件；如有執行名義、優先權等，應併提出相關證明。

㈥對債務人之應收帳款無法回收之證明。

五、聲請人應提出完整之債權人清冊，並補充記載內容如下：

㈠債權人或其負責人姓名及聯絡方式與保證債務債務人資料。

㈡債權金額、有無利息約定、清償期等。

㈢各債權人之債權性質。

㈣債權人有無取得執行名義；如有，其執行名義為何。

㈤各項債權有無優先權。

㈥檢附各項債權之證明；如有執行名義、優先權等，應併提出相關證明。

六、聲請人有無受債務人清償或受債權人執行情形（含債權人取得之執行名義）及其證明文件；並詳加敘明各債權借款日期、清償期、尚未清償金額及何時不能清償債務等事實。

七、聲請人有無稅捐、罰款未繳納，如有，陳報具體稅捐項目及數額，並提出相關證明。

八、提出聲請人最新年度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資料。